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及苗栗縣政府 106 年 8 月 2 日教育處公告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類科 代理教師	1 名 備取若干人	第一招甄選、第二招甄選及第三招甄選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薪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	具資訊專長者為佳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並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招甄選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招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招甄選 (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www.jpes.mlc.edu.tw/>)、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招甄選	106年8月8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10時
第二招甄選	106年8月8日(星期二)	下午13時至14時
第三招甄選	106年8月9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0時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8鄰87-2號；電話：(037) 741574分機18】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七)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一)口試佔50%：口試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含書面審查)

評分內容：(1)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2)班級經營與管理(3)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4)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5)學科專門知識。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

供參酌。

(二) 試教佔 50%：試教時間以每人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版本：

類科	使用版本	備註
國小一般類科	不限版本及科別 自選一課	不能使用教具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一) 具資訊專長者。

(二)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地點、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甄選時間、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甄選時間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招甄選	106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0 時起	106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 時	106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106 年 8 月 8 日 下午 14 時前
第二招甄選	106 年 8 月 8 日 下午 14 時起	106 年 8 月 8 日 下午 15 時	106 年 8 月 8 日 下午 15 時至 16 時	106 年 8 月 8 日 下午 16 時前
第三招甄選	106 年 8 月 9 日 上午 10 時起	106 年 8 月 9 日 下午 11 時	106 年 8 月 9 日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106 年 8 月 9 日 下午 14 時前

二、甄選時間：於甄選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甄選當日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四、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五、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六、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玖、審查與應聘

一、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薪，聘期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其他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次招考屬於合理教師員額，其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本代理教師缺薪資與年終獎金數額不超過 65 萬元整，領取月薪制。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四、申訴電話：(037)741574 分機 18 申訴電子信箱：futur527@webmail.m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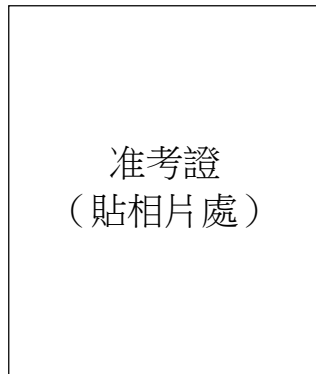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甄選第_____招報名表

報考類別： 國民小學一般類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市 鎮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 究 所		科 系	
	大 學		科 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具有者，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請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具有者，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無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無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簽 章		
核 發 准 考 證		審 查 人 簽 章		
報 考 人 簽 章：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

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招准考证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 (自填): _____

報考類別: _____

准考证號碼: _____

試程表			
科目	□試、試教		
日期時間	106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試 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 8 鄰 87-2 號)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证、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 三、依准考证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证、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证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6 學年度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招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限於各次甄選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